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8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慧芬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同时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

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同时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刘慧芬

成群善

李红喜